

臺北市政府 94.08.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0351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檢附與訴願人簽訂之「○○」讓渡書、身分證影本、訴願人具名登報聲明作廢其遺失「○○」店章及負責人章之報紙及本府 93 年 5 月 14 日核發之臺北市府北市建商商號（093）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原處分機關案件編號 xxxx xxxxx 號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訴願人原為「○○」登記之負責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03519 號函通知案外人○○○核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4 月 6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1 月 25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另訴願人既為系爭商號原登記之負責人，堪認就本件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為繼承或轉讓之登記，應附送證明文件。」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轉讓者，應由受讓人檢具轉讓契約副本，申請轉讓登記。」第 12 條規定：「前 2 條之登記，應同時將原登記證繳回；申請變更登記須

換發登記證者亦同。原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應敘明事由並檢附登報聲明作廢之報紙全份。」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於 2 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經濟部 87 年 12 月 29 日經（87）商字第 87228078 號函釋：「……說明……二、商號辦理

營

利事業變更登記時，如遺失原申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需否登報聲明作廢乙節，請比照公司印鑑遺失時之處理方式，僅須檢具切結聲明書即可辦理……」

92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0180530 號函釋：「……說明……二、……又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序者，即應准為登記。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3 日將所經營之○○頂讓予○○○，但未同意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一併讓渡，事後至店中追討索回，一直被○○○拒絕，於 94 年 1 月，原處分機關未確認訴願人身分即任由他人冒用訴願人名義登報變更商號大小章，並接受無身分證明之讓渡書而變更負責人，一切過程均未通知訴願人，失職甚大。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轉讓「○○」予○○○承受之事實，有訴願人與○○○簽章之讓渡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自承有將系爭商號頂讓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核准○○○於 94 年 1 月 21 日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處分，依首揭規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讓渡「○○」，但未同意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一併讓渡及原處分機關未確認身及任由他人冒用訴願人名義等節。按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另商業轉讓者，由受讓人檢具轉讓契約副本，申請轉讓登記；為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7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依○○○檢附之「○○」讓渡書、身分證影本、訴願人具名登報聲明作廢其遺失「○○」店章及負責人章之報紙及本府 93 年 5 月 14 日核發之臺北市政府北市建商商號（093）字第 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而准予

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他人冒用其名義登報聲明印鑑遺失乙節；按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序者，即應准為登記，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業經經濟部前揭 92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0180530 號函釋示在案。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